

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文件

农渔技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罗氏沼虾良种联合推广实施方案 (2026—2028年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快罗氏沼虾良种与配套高质量养殖技术的协同推广应用,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与高质量发展,我站组织制定了《罗氏沼虾良种联合推广实施方案(2026—2028年)》。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抓好落实。

附件:罗氏沼虾良种联合推广实施方案(2026—2028年)



附件

罗氏沼虾良种联合推广实施方案

（2026—2028年）

为充分发挥良种对产业升级的驱动作用，有效应对当前罗氏沼虾产业在良种良法配套、高质量养殖技术集成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全面提升产业质量效益，助力水产种业振兴与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决定联合相关省（区、市）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及科研单位，共同组织实施罗氏沼虾良种联合推广行动。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背景

罗氏沼虾是我国重要的淡水养殖虾类，自1976年引进以来，历经数十年发展，已形成集种业、养殖、加工、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。2024年，我国罗氏沼虾养殖产量24.57万吨，约占全球总产量的56.8%，连续三十多年稳居世界第一，产业链产值超200亿元，在保障优质水产品供给、带动农渔民增收、助力乡村振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当前，我国罗氏沼虾产业正进入从“规模扩张”向“提质增效”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。一方面，产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、受国际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，南美白对虾养殖空间收缩，罗氏沼虾因其抗逆性较强、市场稳定，近年来增速较快，已成为重要的替代品种；同时，稻田养殖罗氏沼虾等新兴模式迅速兴起，为其拓

展了新的发展空间。另一方面，产业向高质量发展推进面临严峻挑战，良种良法协同不足，现有良种的综合优势与整体效益，尚未通过系统化、标准化的配套养殖技术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充分实现，部分地区盲目套用模式导致养殖风险；高质量养殖技术瓶颈突出，养殖容量测算、水质精准调控、病害生物安保体系薄弱等问题制约了综合效益提升。

为有效应对上述挑战，抓住发展机遇，亟待创新技术推广工作机制，强化全国层面的统筹与协同。近年来，我国罗氏沼虾种业创新持续突破，已有多个优良品种通过国家审定，在生产中表现出显著的性状优势和经济效益。围绕罗氏沼虾良种开展联合推广，旨在构建跨区域的协同推广网络，系统解决良种良法配套、绿色技术集成、标准规范建立等关键问题，对于推动罗氏沼虾产业迈向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绿色化高质量发展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紧迫性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聚焦罗氏沼虾产业提质增效与高质量发展，通过开展体系化、网络化的协同创新，形成和推广一批良种良法配套、绿色生态高效的标准化养殖技术模式，推动产业向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绿色化转型升级。工作中，坚持创新驱动，强化种质资源利用、新品种选育与绿色高效养殖技术的协同创新，推动“好种”配“好法”；坚持因地制宜，充分考虑各地

气候、水域和养殖基础差异，集成和推广适配本地的技术模式，提供精准化解决方案；坚持绿色高效，将高质量养殖理念贯穿于种苗、养殖、管理全过程，加强养殖容量调控、病害生态防控和尾水资源化利用；坚持协同联动，发挥科研推广和经营主体各方优势，构建“产学研推用”合作创新机制，凝聚工作合力。

三、活动目标

到 2028 年底，力争实现以下目标：一是推动完善罗氏沼虾种质资源保护、鉴定与评价体系及 1—2 个优良新品种（或新品系）的培育与中试验证。二是研发优化水质精准调控、尾水高效处理、病害绿色防控等共性关键技术 3—5 项，华东、华南、华中、西南等地区各集成创新并熟化 1—2 套主推养殖模式，形成一批标准规范。三是在参与省份建立一批罗氏沼虾良种良法集成创新试验点，培养一批懂技术、善经营、会管理的技术骨干。四是构建一个水产技术推广体系牵头、科研单位深度支撑、经营主体广泛参与的协同高效的推广网络，形成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、行动协同的长效工作机制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创新。积极推动罗氏沼虾种质资源收集、保存与性能评价。联合开展罗氏沼虾育种技术攻关，加快推进多性状耦合的优良新品种（新品系）的选育、测试与示范。

（二）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攻关。聚焦高质量养殖瓶颈，

加强苗种高效培育、养殖容量评估与精准调控、水质精准调控与尾水高效处理、专用配合饲料开发与精准投喂、病害综合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优化。

(三) 集成区域化高质量养殖技术模式。针对华东、华南、华中、西南等不同主产区域的气候、水域和养殖基础，因地制宜集成创新并优化池塘生态精养、混养，“设施+池塘”接力养殖，设施养殖，稻田养殖等各类养殖模式，形成良种良法配套的标准化养殖模式。

(四) 凝练技术标准与规范。系统总结良种繁育、养殖管理、质量控制等各环节的最佳实践，凝练形成可复制、可操作的技术标准、规范，加快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和团体标准制修订，加强标准宣贯，引导经营主体按标生产。

(五) 建设示范推广网络与培训平台。在参与省份建立一批罗氏沼虾良种良法集成创新试验点，开展技术模式集成、应用效果监测及全流程技术展示。依托试验点开展观摩培训交流活动，构建“核心试验点—区域示范片—辐射带动区”三级示范推广网络，加速成果转化应用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分工安排

牵头单位：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。负责整体策划、方案制定与组织实施；统筹协调各参与单位与技术支撑单位，形成工作合力；组织跨区域技术交流与成效评估；总结凝练行动成果。

参与实施单位：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等省（区、市）水产技术推广部门（根据发展情况，吸收其他省份加入）。负责本省份任务的具体落实，包括选择试验示范基地，组织开展本地化技术集成、示范推广与数据收集；参与或牵头制定区域性技术规范；总结报送典型模式与案例。

技术支撑单位：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等品种培育和技术研发单位。牵头开展种质资源保护评价、良种创制与关键技术联合攻关；指导各参与省份集成优化适宜本地的主推养殖模式；参与技术培训、标准制定等。

（二）进度安排

1. 2026年5月，印发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全面部署开展。

2. 2026年5月—2028年12月，各单位按任务分工组织实施，每年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或中期交流会，交流进展、研讨问题、共享经验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度重点进行优化调整，确保行动有序推进。

3. 2028年10月—2028年12月，对三年工作进行系统总结，综合评估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实施成效，凝练可复制推广的技术模式、标准规范与典型案例，形成总结报告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各参与单位应提高思想认识，将此项工作作为推动本地区水

产养殖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，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落实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有效推进。要积极统筹整合各方资源，主动对接相关政策和项目，为试验点开展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提供支持。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将加强统筹协调，协调科研、媒体等各类资源，为活动提供技术指导服务、跨区域交流平台及信息发布渠道。同时，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及时总结和宣传进展成效，挖掘推广典型案例与先进经验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扩大行动影响力。

